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宋昌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昌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□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無不合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法 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